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王翎修

被上訴人 葉時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2年10月26日112年度壠小字第14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

01 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條
02 第1 項前段及第471 條第1 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03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確因本件事故而實際支出車輛維修費
05 新臺幣（下同）15,356元及交通費用62,500元，合計77,856
06 元，如以上訴人應負擔三成、被上訴人負擔七成，被上訴人
07 應賠償上訴人54,499元，訴訟費用亦應依上開比例計算為被
08 上訴人應賠償700元而非182元。然被上訴人不出面處理、亦
09 不願賠償上訴人上開損失，爰請求強制執行、請求被上訴人
10 給付等語。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
11 部分廢棄。

12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所指摘
13 者為被上訴人應依其實際支出之車輛維修費、交通費用，按
14 兩造之過失比例予以全額賠償等語，然此等事項係屬事實審
15 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
16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此外，
17 原審酌量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依勝訴、敗
18 訴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額，亦無違誤。上訴人既未表明原判
19 決有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
20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
21 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
22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
23 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
24 令。況上訴人係於112年11月9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狀上
25 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
26 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
27 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
28 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29 四、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迄未出面賠償其損害、請求聲請強制
30 執行之部分，則應由上訴人執原判決為執行名義據以向執行
31 法院聲請，尚非本件上訴程序所得處理，附此敘明。

01 五、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
03 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
04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8 法官 潘曉萱

09 法官 卓立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謝宛橙